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

考生须知

1.考生需携带本人从系统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抽签时间段内(上午场次 7:20-8:00, 下午场次 11:00-11:40)到达报考专业所在抽签点进行抽签，过时视为考生自动弃考，综合素质测试按照“缺考”处理。身份证遗失的考生，须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临时身份证参加测试。

2.考生按选定场次随机产生测试抽签顺序号，抽签过程中注意保持安静。**测试抽签顺序号**是考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唯一**标识，不得丢失或交换，否则后果自负。

(注意：千万不要将测试抽签顺序号和物品寄存号搞混了!!)

3.手机关机或静音并与其它随身物品一起寄存或在规定位置统一保存。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和抽签顺序号**外，不得将其他物品带入候考室。

4.测试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尚未测试的考生在候考室等候，考生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不得大声喧哗及随意走动，严禁吸烟，严禁外联，更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5.考生须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交给工作人员**(不得带入测试室和备考室)**，按测试抽签顺序号随引导人员到备考室按备考要求进行准备，不得在题纸上涂写或留下任何记号。进入测试室向摄像工作人员递交抽签顺序号后开始测试。测试后领回**身份证**，并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到指定场所休息或离场。

6.考生参加测试应保持仪表整洁，着装得体、大方，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如校服等)、胸章及饰品等进入考场。**在测试中不得透露个人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高考报名序号、籍贯、就读中学和经历等个人信息**。测试后考生顺序号、《准考证》及草稿纸等资料不得带出考场。否则均按违规处理，取消测试成绩。

7.考生测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违者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18 号令)给以处罚。考生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考生所在中学(单位)直至取消测试资格或测试成绩。

8.考生请尽量使用轻便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前来并留足时间提前量，避免因交通拥堵等原因而延误考试时间。因校园空间有限，为营造有序的测试环境，校外车辆到校门口不得进入校园，即停即走。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9.**一号校区**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由西溪路 896 号(准确导航：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一号校区东南门**)进校测试；**二号校区**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由花蒋路 3 号(准确导航：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二号校区东门**)进校测试。